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汴安生委〔2021〕22号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开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7日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2 预警信息的发布与传播

（1）可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县（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2）越级上报的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

（3）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